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115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11545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400115450A0C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青年基本法」草案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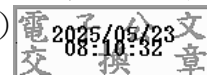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5月19日院臺聞字第114500965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推動落實「青年主流化」，保障青年參與公共事務
的機會及管道，行政院通過「青年基本法」草案，從青年
觀點通盤考量政策、計畫及措施，為新時代青年厚植民主
素養，成為健康堅韌的世界公民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
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
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
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0523



11400019570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易漢倫
電話：02-33568422
電子信箱：hl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09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青年基本法」草案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推動落實「青年主流化」，保障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及管道，行政院通過「青年基本法」草案，從青年觀點通盤考量政策、計畫及措施，為新時代青年厚植民主素養，成為健康堅韌的世界公民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19
10:03:26
文
章

法務部 1140519



11400115450